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，需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192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,560,502 股，回购价格为 3.274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周庆权、吴杰、陶剑虹

2022 年 12 月 26 日